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函

地址：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1號6樓

承辦人：魏佳瑩

電話：(03)332-2111分機201

傳真：(03)333-6110

電子信箱：v002056@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桃家防字第10300171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0017175A00_ATTCH1.doc、0017175A00_ATTCH2.pdf)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辦理104年「性侵害防治預防教育推廣方案計畫」，詳如說明，請協助轉知所屬及相關單位踴躍參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3年12月10日衛部護字第1031461491A號函辦理。
- 二、為強化本市性侵害防治預防工作，希結合大專院校或相關民間團體等就轄內兒少、原住民或身心障礙者等特殊族群運用衛生福利部製作相關素材或其他與性侵害防治有關素材，規劃辦理旨揭計畫，共同推動在地化之性侵害預防教育推廣工作，另尚有經費補助需求者，可透過本中心向衛生福利部提出申請補助，每縣市最高補助為新臺幣30萬元。
- 三、請惠予轉知所屬及相關單位，倘有意願參加旨揭計畫者，可於104年1月15日前向本中心業務承辦人洽詢，聯繫窗口：陳相銘社工員，電話：(03)332-2111分機209。
- 四、隨文檢附衛生福利部原函影本及簡章各1份。

A041400_中等教育科/29 16:48



121030096552 有附件



裝

正本：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桃園市觀音區公所、桃園市蘆竹區公所、桃園市龜山區公所、桃園市龍潭區公所、桃園市楊梅區公所、桃園市新屋區公所、桃園市桃園區公所、桃園市平鎮區公所、桃園市中壢區公所、桃園市大溪區公所、桃園市大園區公所、桃園市八德區公所、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社團法人中華心理衛生協會、社團法人桃園縣社會工作師公會、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現代婦女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桃園縣助人專業促進協會、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桃園分事務所、社團法人台灣藍迪育幼院兒少福利協會、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桃園分事務所、台灣展翅協會、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銘傳大學(桃園校區)、中原大學、元智大學、長庚大學、中央警察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桃園創新科技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創新技術學院、國立中央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開南大學、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龍華科技大學、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國防大學

副本： 

訂



58

線